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林彤宇

原 告 吳彩雲

被 告 胡霖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黎錦福

法 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